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古开管审批发〔2026〕4号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制 6.5 万吨/年 LNG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制 6.5 万吨/年 LNG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区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了技术评审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

专家组复核确认的《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制 6.5 万吨/年 LNG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山西德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制 6.5 万吨/年 LNG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德环技评估〔2026〕3 号），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临汾市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河工业园区（岳阳镇下冶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度 59 分 36.186 秒，北纬 36 度 20 分 47.690 秒。项目总投资 210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6 万元。项目评价内容包括 LNG 生产（干燥纯化、深冷分离）、储存、装卸及其公用、辅助工程。备案文件中 PSA 提氢、压缩及充装作为预留，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项目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511-141058-89-01-685003）。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

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纯化再生尾气、深冷分离过程产生的富氮尾气/富氢尾气均作为原料气使用；LNG 储罐及装车时产生的 BOG 进一步冷却回收；制冷剂循环系统无组织废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能够将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降到较低的水平；火炬长明灯废气经火炬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依托焦化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厂房屏蔽、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区，废干燥剂和废纯化剂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脱汞剂和压缩机废油，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规范堆存，收集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规范要求，落实收集、暂存、管理、转运及电子台账网上申报等全过程管控措施。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理能力。

6、按照污染源监测的标准和时限，制定切实可行的监测计划，认真扎实开展相关环境监测工作。

7、本《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要按照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后续环境管理的相关工作。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14日